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7(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
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
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
会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在本次审议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一反一年两会的常例，只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

此次会议延续一贯议程，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共同讨论了次区域总体地缘政治局势以及近期影响部分国家的事态发展。各国还就加强信任和加深国家间对话作了一些重大决定，作为增进次区域安全的基本要素。各国还承诺执行并确保落实以往各项决定。

例如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成员国已拟订完毕并着手通过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这表明次区域 11 国拥护所有确保这些部队妥善治理的原则。

此外，在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方面，各国继续对这个专题展开思考，包括应列入未来文书的要素，以及需要从类似文书执行过程中吸取的教训。委员会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一份文书草案。

* A/64/150。



为确保委员会在中部非洲地缘政治背景下全面发挥作用,11国还审议了委员会的起源和任务,并讨论了委员会的前景。在这方面,秘书长对各国赞同维持委员会秘书处现状并鼓励委员会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及与观察员、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表示满意。秘书长一直对委员会信托基金缺乏自愿捐款表示关切,赞扬加蓬提出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应定期捐款的倡议并作为《利伯维尔宣言》获得通过。

由于成员国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利伯维尔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委员会在2006年9月基加利第二十四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启动的振兴进程已经迈出重要一步。秘书长对这一事态发展深感欣慰,并鼓励所有国家与中部非洲国家一样,力所能及地为这个重要机制的工作提供捐款,以加强中部非洲的国家间对话和信任。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63/78号决议中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和冲突，并促进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包括为各国成功举办一年两次的常会提供必要协助。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本报告就是应此要求提交的，介绍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二.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4. 在本次审议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一反一年两会的常例，只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于2009年5月4日至8日在利伯维尔举行。
5.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此次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乍得。
6. 除其他外，与会者审议了会议议程中的下列问题：
 - (a)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 (b)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c) 委员会的起源、任务、成就和前景；
 - (d) 打击中部非洲跨界犯罪；
 - (e) 审查委员会财务状况。
7.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担任。
8.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作为受邀观察员参加了工作：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9. 以受邀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的还有：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

10. 按照惯例，委员会根据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审查了中部非洲及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该文件论述了三大问题：(a) 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罗安达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以来次区域的政治和体制发展；(b) 与中部非洲内部和跨界安全有关的问题；(c) 与次区域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有关的挑战。

11. 委员会对中部非洲在政治和体制方面出现的总体和平与稳定气氛感到欣慰，对确定许多选举日期并全面顺利推进表示高兴。

12. 在内部和跨界安全方面，委员会对当前次区域一些冲突显现缓和气氛表示满意，但也指出，自 2008 年 5 月举行上次会议以来，中部非洲经历了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13. 在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方面，委员会承认成员国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并强调这三个要素与世界各地、尤其是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存在紧密联系。

14. 委员会通过了作为《圣多美倡议》¹ 两项内容之一的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委员会决定将行为守则转交中非经共体主管机关，特别是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防卫与安全委员会，供其核准。委员会促请所有成员国执行该行为守则，并要求区域中心帮助各国开展守则认知和宣传活动。

15. 关于《圣多美倡议》的第二项内容，即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筹备文件，其中载有从全球和次区域相关法律文书摘录的内容。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咨询独立专家组后，向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法律文书草案以及一份执行草案。

16.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与中部非洲跨界犯罪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几内亚湾海盗现象和成员国陆地边界不安全局势的发展。在这方面，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将海盗问题作为一个特别项目列入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议程，使成员国能够交流经验，并开始思考消除这一现象的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中非经共体、喀麦隆、加蓬、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几内亚湾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6 日在雅温得签署关于确保几内亚湾安全和启动首批联合巡逻的技术协定。

17. 委员会还欢迎制定三方倡议，以便持久遏制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以及 2008 年 6 月 20 日加入该倡议的加蓬、刚果和赤道几内亚共同陆地边界的不安全局势。委员会鼓励有关国家执行三方倡议决定采纳的三类措施，步调一致地联合应对共同边界的安全问题，即：(a) 在风险地带和地区部署防卫与安全部队小分队(国家措施)；(b) 加强情报交换和恢复混合委员会(双边措施)；以及(c) 定期评价各国交界地区的安全局势(多边措施)。

¹ 《圣多美倡议》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于圣多美举行的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

18. 在执行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方面，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了成员国关于 2003 年通过的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执行情况的报告。总体上，委员会对成员国在体制方面(设立协调人)、实践方面(认知、收缴和销毁武器)和法规方面(通过法律和条例)为打击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委员会还鼓励成员国在库存管理和安保、武器标识和追踪、情报交换和促进武器透明流通等领域加大力度。

1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各项工作和 2008 年 7 月会员国审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相关进展和主要结论的介绍。委员会欢迎举办次区域会议，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裁军事务厅为东部和南部非洲举办的首次会议将于 7 月 8 日和 9 日在基加利举行。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于 2010 年举办次区域筹备会议，为成员国参加下一次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作准备。此外，委员会表示支持大会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应协同非洲联盟，继续援助非洲有关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并予以收缴的建议。

20. 委员会还对负责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针对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裁军事务厅也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参加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1. 此外，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关于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全球一级与裁军和武器控制有关的其他专题的介绍。

22. 委员会还在工作过程中审议了与中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和民主治理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机构和机制的体制演变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设立英才点和英才中心、区域后勤库、以及隶属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各个小组。同样，委员会也对 2009 年 1 月中非经共体举办的次区域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顺利进行并取得成果表示满意，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设在雅温得的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提交的活动报告。

三. 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23. 委员会成员国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的起源、任务、成就和前景。此次思考所依据的两份文件分别由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的起源、任务和成就)和喀麦隆(关于委员会的前景)编写。

24. 应当指出，各国仍然认为委员会对处理有关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有帮助的。在广泛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各国除其他外重申，委员会必须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非洲预防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联系；各国表示支持委员会秘书处维

持现状，并鼓励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支持振兴委员会的工作，这有助于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四. 行政和财务问题

25. 成员国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注意到，委员会信托基金自 2003 年以来没有收到成员国的任何捐款。

26. 在这方面，由于对缺乏经费感到关切，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称为《利伯维尔宣言》。成员国就此重申委员会的作用，确认委员会是联合国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必要组成部分。成员国强调应自愿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向各方伙伴开展筹资活动。

27. 委员会还决定提请联合国预算主管机关注意确保联合国切实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在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审议各项举措的成果，并在每次部长级会议上都审查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28. 2008-2009 年度结束时，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将只剩大约 2 500 美元。在这方面，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委员会能够妥善完成活动方案。

五. 结论

29. 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就加强信任和加深国家间对话作了一些重大决定，作为增进次区域安全的基本要素。各国还承诺执行并确保落实以往一些决定。

30. 成员国通过拟订并着手通过中部非洲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表明拥护所有确保这些部队妥善治理的原则。

31. 此外，在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方面，各国继续对这个专题展开思考，包括应列入未来文书的要素，以及需要从类似文书执行过程中吸取的教训。会议结束时，各国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第一份文书草案。

32. 为确保委员会在中部非洲复杂地缘政治背景下全面发挥作用，11 国还着力审议了委员会的起源和任务，并共同讨论了委员会的前景。在这方面，秘书长对成员国、联合国和一些观察员、特别是中非经共体之间发展密切合作和信任关系表示欣慰，其贡献对秘书处的工作极为重要。

33. 秘书长一直对委员会信托基金缺乏自愿捐款表示关切，赞扬加蓬提出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应定期捐款的倡议并作为《利伯维尔宣言》获得通过。

34. 由于成员国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利伯维尔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基加利第二十四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启动的振兴进程已经迈出重要一步。秘书长对这一事态发展深感欣慰，并鼓励所有国家与中部非洲国家一样，力所能及地为这个重要机制的工作提供捐款，以加强中部非洲的国家间对话和信任。

附件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序言

防卫与安全部队是国家生活和发展中的重要机构，因此肩负着艰巨的责任和使命，需要有一定的标准便利其执行。在这方面，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法律框架既包括主张人人尊重生命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民主宪法等重大民主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包括关于此类部队一般纪律规章的各种文书。在多变的环境下，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也适应发展，采纳了安全部门改革框架下对安全的新定义以及人的安全等新概念。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鉴于上述内容，并考虑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圣多美倡议》提出的相关建议，成员国决定为中部非洲制定一项无约束力的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其条款如下：

第 1 章

定义和一般原则

定义

本行为守则中的防卫与安全部队是指代表国家履行防卫与安全职能的一切军警人员，包括陆军、空军、海军、宪兵、警察、共和国卫队、水利和林业护卫队、海关、消防以及国家当局正式指定的所有其他部门人员。

一般原则

第 1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拥护共和政体、不参与政治。

第 2 条

防卫与安全机构受依照宪法成立的民事政权的支配。

第 3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必须时刻遵守纪律和忠于国家，必须服从民选宪政当局依照国家法律规章进行的一切指挥。

第 4 条

政治群体、党派或社团不得干涉防卫与安全部队的行动，不得将党派和意识形态斗争延伸到防卫与安全部队。

第 5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为国家和公民服务，以必要时通过武力保障国防和国家领土完整、确保对人员和财产的保护、以及维护国内和平与安全为己任。

第 6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是国家团结和凝聚力的交融点，因此在人员征募和管理中不得有任何种族、性别、族裔、地域或宗教歧视。

第 7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在国内协助宣传民主原则和做法，并维护既有民主机构。

第 8 条

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对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民主控制必须透明和负责，在防卫与安全规划、预算和采购过程中尤应如此。

第 2 章

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在履行职能时，享有国家宪法和在法律限制范围内确定的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此类人员为联合国或非洲联盟执行外勤任务时，享有必须在军队间协定(部队地位协定)以及与接收国所签部署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中重新明确的同样的权利。

第 10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拥有在按照上级正式下达的任务从事行为和行动时受到国家保护的權利。因此，他们一旦上法庭，必须享有司法援助。

第 11 条

在执行任务时，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第 12 条

必须时刻牢记军人和安全官员身份的守纪、忠诚、服从和牺牲精神。

第 13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受谨慎义务和防卫保密义务的约束，主管当局给予免除的情况除外。

第 14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不得公开提及政治观点，上级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除外。

第 15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成员不得参与政治党派、民兵、武装团体或有组织犯罪。

第 3 章

防卫部队与安全部队之间的关系

第 16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用于外部和内部安全需要，在以下时期履行使命时保持长期联系：

- 和平时期；
- 内乱时期；
- 战争时期。

第 17 条

在和平时期，维持秩序是警察的使命。防卫与安全部队在情报交流、人员培训、警察执勤和动员筹备方面给予协作。

第 18 条

在动乱时期，保护生命及维持秩序与安全的责任首先由警察、国民宪兵和其他既有安全部门承担。防卫部队只有在紧急状态或围攻状态等特殊情况下，才受政治当局征调，并依照国家宪法，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进行干预。

第 19 条

在战争时期，宪兵或警察按规定协同防卫部队参加领土保卫行动。

第 20 条

维持秩序的责任归于民事主管当局，由负责安全的部长专属。军事当局只有接到政治当局依照现行法规下达的命令，才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

第 21 条

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并按照政治当局的命令，防卫部队可协同安全部队打击犯罪活动，例如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恐怖主义、重大团伙犯罪、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等。

第 4 章

防卫与安全部队和使用武力的方式

第 22 条

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的相关决定或声明，尤其是涉及对非洲境内违宪变革的反应框架以及与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泛非会议有关的决定或声明，防卫与安全部队对政界的任何干涉都是非法和明令禁止的。

第 23 条

国家政治当局必须确保为防卫与安全部队提供适足的财政和后勤资源，帮助其完成使命。

第 24 条

政治当局必须保证其下令采取的军事行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与和平的军事行动，在执行中符合本行为守则、国内法、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相关规定。

第 25 条

安全部队不得使用致命武器驱散非暴力示威游行。在发生暴力示威游行时，尤其在合法自卫情况下，安全部队只可按照相称性原则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在任何情况下，安全部队都将依照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准则，人道地对待平民。

第 26 条

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安全部队向任何受伤者提供或协助提供医疗救助。安全部队上级单位应向受害人家属通报情况，对事故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对此类行动中受伤或死亡的安全部队人员，采取同样做法。

第 5 章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与平民的关系

第 27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指挥部门将确保部队人员之间以及部队人员与平民之间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和谐共处。

第 28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通过宣传任务政策以及必要时为使用人提供咨询，确保行动透明和获得广泛理解。

第 29 条

在与平民的关系中，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避免作出任何有损所属机构公信力和声誉的行为或举动。

第 30 条

除业务培训外，防卫与安全部队还应接受关于宪法、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任何其他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适当培训。

第 31 条

赴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防卫部队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关于维持和平任务的现行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和平与安全情况下妇女问题和禁止性暴力的国际文书。

第 32 条

民事和政治或行政当局以及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对违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国家法律规章和本行为守则各项规定的任何指示、命令、行动或失职承担个人责任。

第 33 条

在指挥时，不得向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下达或执行任何明显违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国家法律或本行为守则各项规定的命令。

第 34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拒绝执行明显违反人权和现行法规的上级命令。

第 35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尊重人的尊严、保护人身完整、并保障财产安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损害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合法自卫或保护他人的情况除外。

第 36 条

任何人都拥有向主管司法机关控告防卫与安全部队侵犯其法定和宪法权利的行为。主管司法机关应受理公民在这方面提出的控告。

第 37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尊重、保护和援助平民。在履行职责时，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向任何需要保护者提供适足的保护、援助和庇护。防卫与安全部队应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外国人、无国籍者、少数群体、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不因种族、性别、年龄、身份、宗教或政治观点受到歧视。

第 38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从事谋杀、酷刑、体罚、强奸、性剥削、毁伤肢体、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抢劫、勒索、腐败、劫持人质、集体惩罚、恐吓、威胁及任何其他损害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 39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确保关于人员与财产自由流通、居所与定居自由的共同体规定得到良好执行。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还应统一和协调边界管制措施，确保人身完整，并使个人财产得到尊重和保护。

第 40 条

在执行任务时，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在各自相辅相成的责任下开展合作。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危机、社会动荡或武装冲突时期，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都应长期保持和谐关系。

第 41 条

应经常举办“开放日”、联合公益行动、军民辩论和宣传认知活动，促进防卫与安全部队同平民之间的关系。

第 6 章

最后条款

第 42 条

本行为守则应在中部非洲各国防卫与安全部队中教授、传播和实施。